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8567號

債　權　人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星澄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進養即勇成環保灑水工程行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 條第1 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未釋明勇成環保灑水工程行係為獨資或合夥及正確之債務人為何，亦未提出其105年7月間及最新之商業登記資料。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5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且該裁定已於民國108年7月15日送達聲請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其聲請自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附註：

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